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购〔2021〕20号

关于启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和调整 公务车三项定点相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 财政局(金融办)、高新区财政局分局、相关园区财政局: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实预 算单位主体责任,根据"放管服"改革及《湖南省深化政府采购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卖 场推广实施的通知》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并报市人民政 府批准,现就全面启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省 电子卖场")和公务车三项定点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事项

(一)停用长沙电子卖场,启用省电子卖场

1、省市电子卖场转换的时间安排。自2021年11月15日 起,我市全面启用省电子卖场。2021年12月31日停止长沙电

— 1 —

子卖场的交易业务,2022年1月31日正式关闭长沙电子卖场。 各预算单位应在长沙电子卖场关闭前完成所有订单的相关操作 流程。

2、我市通过省电子卖场的采购范围。各预算单位依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长政办函〔2021〕21 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且年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省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在保证同品同质同服务且低于电子卖场最低价的情况下,可以从其他销售途径购买,并把购买时点电子卖场价格截图等证明材料归档保存;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年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品目,预算单位可通过省电子卖场采购也可按照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采购。如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3、省电子卖场采购的行为管理。各预算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并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省电子卖场实施采购,同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级次对预算单位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二)公务车三项定点管理实行省电子卖场采购

1、机关事业单位燃油定点采购改革。全市燃油定点采购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财政部门将不再进行统一定点招标和集中管理。考虑到年终结算及更好保障我市两会召开,

-2 -

该项定点服务延期至2022年1月31日,同时废止公务用车专 用卡和特种设备专用卡。自2022年2月1日起,各预算单位通 过省电子卖场选择相关供应商进行燃油采购,其后续的管理措 施由预算单位按单位内控制度执行。关于预算单位、区县(市) 财政部门加油账户经费结算及账务处理等工作事项,市财政局 将另行通知。

2、公务车维修保养服务与公务车辆保险定点采购改革。自 2022年2月1日起,全面停用长沙市公务用车定点管理系统, 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停用前完成所有相关操作流程。公务车维 修保养服务定点项目合同于2022年7月31日到期,公务车辆 保险定点项目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定点合同到期前, 仍实行定点采购,各预算单位需公务车维修保养服务或公务车 保险服务的,应通过省电子卖场向原定点供应商采购,通过省 电子卖场采购的公务车维修保养服务无需再经市价格认证中心 审核。定点合同到期后,财政部门将不再进行统一定点招标和 集中管理,各预算单位应通过省电子卖场选择相关服务供应商, 并按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规 划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根据时间节点,倒排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收集、整理预算单 位信息、下发预算单位管理员账号,组织好培训以及答疑工作, 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平稳过渡。

(二)健全完善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明确有关改革措施

-3 -

及后续管理机制,维护好竞争有序、开放统一的政府采购市场 环境。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 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采购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权力运行机制, 强化内部制度刚性;要加强对省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学习,针 对电子卖场采购预算、采购需求、交易方式、履约验收、资金 支付等重点环节,对照管理办法要求,认真查漏补缺,明确操 作流程,确保管理规范。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 指导,加强沟通协调,把改革工作抓细抓实。各级财政部门应 及时组织预算单位参加培训,各预算单位要按时参加省电子卖 场有关业务培训,尽快熟悉业务流程,提升系统操作水平。

附件:

 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 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号)

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推广实施的通知》(湘财购函〔2020〕5号)

3.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入驻须知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19〕2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 小额采购行为,根据《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特制定《湖 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以下的小额采购行为,根据《预算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是 依托信息网络技术建立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 务和工程采购的互联网交易和监管平台。

第三条 湖南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 简称采购人)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原则上应通过电子卖场进行。

第四条 电子卖场的交易和监管遵循公开透明、高效简便、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电子卖场由湖南省财政厅委托运营商建设和运 营。

第二章 供应商、商品

第六条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法人

— 6 —

和其他组织,同意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承诺书》 (见附件1),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或电子卖场注册即可成为入 驻供应商。法律法规规定需特定资质、资格的供应商和小微企 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注册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七条 在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 定证书的检验机构、商业银行以及担保、信用评级机构也可作 为服务机构申请入驻。入驻的行业协会应及时公布国家强制标 准,发布本地区、本行业的团体标准,组织成员通过协商来确 定本地区、本行业商品的核心参数,认定协会成员的企业标准 为推荐标准,行业协会暂未入驻的行业由运营商代行其职责。 入驻的检验机构应邀对入驻供应商的商品进行检验,认定商品 达标并发布检验报告。入驻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为入驻供应 商提供信用、担保、融资等服务,在信用、担保额度内承担扣 划的连带责任。公务卡支付结算由银联支持实施。

第八条 入驻供应商应建立商品库,按财政部规定的品目 分类标准和电子卖场的商品分类标准分类登记所有商品,包括 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商标、最高限价、政府采购折扣以 及参数配置或服务内容、检验报告等信息。商品包括货物和服 务,独立于商品的配件、服务,应作为独立的商品,分开计价, 但市场报价中包含的配件、服务不得分拆。未登记入库的商品 不得上柜销售或参与竞价。

拥有注册商标的入驻供应商为品牌商,可授权其他入驻供

-7 -

应商代理其品牌商品或提供相关的服务认证,承担商品质量、 价格的管理责任。授权代理的商品应从品牌商的商品库中选择 登记入库,执行品牌商登记的最高限价。加入行业协会的入驻 供应商应按行业协会的要求登记商品的核心参数。原产地在境 外的进口商品,应提供报关证明,核准后方可登记入库。

入驻供应商登记的商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加入 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或自我声明执行的标准,符合政府采 购政策,来源渠道正规、合法,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承担"三 包"责任。入驻供应商不得提供假冒伪劣、盗版侵权或国家禁 止销售的商品以及专供、特供湖南政府采购的商品。

入驻供应商可向入驻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商品,确认商品符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或自我声明执行 的标准,也可以登记合法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来证明符合 标准。品牌商已通过检验的商品,其他入驻供应商登记时无需 再申请检验或提供检验报告。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商品不 得上柜或参与竞价。

登记入库的商品将自动分类标识。入驻供应商拥有注册商标的商品,系统将标记为"品牌商品"。无注册商标、参数配置或服务内容与品牌商不一致、最高限价高于品牌商最高限价或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或无法验证、入驻供应商加入行业协会但核心参数不全的商品,系统将标记为"自有商品"。

第九条 入驻供应商应将品牌商建议零售价或市场、行业

协会公认合理的报价登记为商品的最高限价,并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入驻供应商应提供可在市场查询验证的依据,最高限价不应高于其他市场同期报价。入驻供应商商品上柜、竞价(团购)的报价不得高于登记的商品最高限价。

政府采购折扣是入驻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的优惠和支持,由 入驻供应商主动提出或与财政部门、采购人定期谈判商定。入 驻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的折扣率应不高于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 的折扣率,与下级财政部门商定的折扣率不高于与上级财政部 门商定的折扣率。

第十条 入驻供应商上柜商品、参与报价、签订合同以及 品牌商授权其他入驻供应商代理,应提交在入驻的商业银行、 担保机构可查询验证的信用额度,系统验证后转化为电子增信; 也可以将未入驻的商业银行、担保机构开具的《湖南省政府采 购电子卖场入驻保函》(格式见附件 2)交由湖南省财政厅指定 机构验证后转化为电子增信。入驻供应商上柜商品、参与报价、 签订合同以及品牌商授权其他入驻供应商代理时,系统将按以 下要求验证电子增信并锁定信用额度:上柜商品,信用额度应 不低于 3 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授权代理,信用额度应不低 于 10 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参与竞价(团购)项目报价,信 用额度应不低于竞价(团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5%、有效期不短 于项目时间要求。入驻供应商的电子增信未锁定信用余额、时 间达不到要求时,不得办理相关业务和报价。

除已成交项目履约验收前不得撤回已锁定的信用额度外, 入驻供应商可撤回增信,相关业务或报价将自动失效。入驻供 应商因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予退还增信的,信用(保函)保证人无 条件按承保金额划缴国库。

第十一条 鼓励入驻供应商诚信经营,不断提高信用等级。 入驻供应商锁定的信用额度不低于 3 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的, 信用等级为 1 星,参与预算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的竞价项目报价 不锁定电子增信额度; 交易累计超过 100 笔无差评或锁定的信 用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的,信用等级为 2 星, 参与预算金额不高于 50 万元的竞价项目报价不锁定电子增信额 度; 当年被财政部门评为优秀供应商或锁定的增信额度不低于 30 万元、时间不短于一年的,信用等级为 3 星,参与所有竞价、 团购项目报价可不锁定电子增信额度。入驻供应商因不诚信行 为导致不予退还增信或全年差评达三次或全年无成交的,将取 消星级标识,办理相关业务时加倍锁定信用额度; 连续两年取 消星级标识的,当年不再受理增信。

入驻供应商可利用电子卖场的交易记录和评价,在入驻的 商业银行或担保机构增信,提高信用额度和信用等级。入驻的 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可给予信用等级2星、3星的入驻供应商减 免增信手续费、提高合同融资贷款比例、降低贷款利率等支持。

第十二条 入驻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注册信息、商品登记信息全面、真实、准确、有效承担相应责任,不得虚假注册、虚

假登记。入驻供应商信息不全或无法验证通过的,应及时补充 修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维护;商品信息与其他入驻供应商 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应及时向运营商报告。

运营商应对入驻供应商新增或修改的注册信息、商品登记 信息进行核查,不间断对入驻供应商注册信息、商品登记信息 在后台进行跟踪比对。运营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现的问题 及时通知入驻供应商,问题商品应标记为"自有商品";注册信 息可能影响增信有效性的,应及时退回其增信。

第十三条 入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履 行商品退换、维修等售后服务义务,及时处理合同争议和对售 后服务的投诉。变更商品的性能参数或服务要求不得低于原成 交商品。

入驻供应商因不可抗拒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供不可抗拒力的证明,申请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入驻供应商应按照先交货再结算的原则,在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申请结算合同款项,合同履行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先结算后验收。1 个月内合同结算金额合计不足 5 万元的,入驻供应商应汇总提出结算申请。

入驻供应商应在收款后对采购人验收付款情况、廉洁自律 等情况进行评价,差评应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增信有效的入驻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发布的非 常公告、竞价成交公告、验收公告中损害自身权益的内容向采

— 11 —

购人提出异议,对运营商退回其增信、标记为"自有商品"向 运营商提出异议,但不得利用异议恶意干扰、阻挠正常的采购 活动。

第三章 采购人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按照部门预算、采购预算、资产配置 限额标准和电子卖场的交易规则和流程进行采购,按照国库集 中支付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结算合同款项,落实促进 节能环保、支持两型产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厉行节约,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采购主体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明确交易 方式的适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并向电子 卖场迁移,实现采购活动全过程留痕,通过对接预算和国库集 中支付管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和预算绩效评价。

采购人应将单位基本情况和操作管理员信息向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报备。

第十八条 采购人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采购项目预算 并将品目分类细化到最底级;零星采购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进行核算和管理。年初采购预算下达前急需的项目采购,采购 人应先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追加、调整预算科目、项目、 品目以及细化品目分类,采购人应按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采购人年终决算、结转时应认真清理核对采购预算、采购项目 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按财务管理要求管理小额采购支出,确 认下单、竞价(团购)时应明确采购项目预算或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报账、支付时应验证电子卖场的采购合同。特殊情况下 确实无法在电子卖场采购的,采购人可事后凭发票在电子卖场 补录采购合同,并说明原因。与公务人员个人相关的小额采购 支出,公务人员可使用公务卡支付,采购人报账时应验证采购 合同和公务卡交易记录。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根据预算编制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从 行业协会发布的商品标准中选择并明确为采购需求标准,细化 为采购需求清单中具体的采购标的和相关的服务、配件以及规 格参数或服务要求以及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采购人还可以 通过发布采购需求公告来征询入驻供应商的建议或解决方案, 将指定品牌或认可的解决方案列入采购需求清单。采购人可参 照入驻供应商上柜商品的报价确定项目预算,还可以将商品的 近期成交价设定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清单既是采购人确定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采购 人验收的依据,还是入驻供应商竞价的基础。采购需求清单可 以明确商品标准,可以明确品牌型号,可以按照行业协会公布 的核心参数明确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也可以是经投资评审的 工程量清单,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个以上解决方案,货物项目

-13 -

可以为核心商品推荐2个以上的品牌。

货物、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未细化到具体标的,工程项 目未编制工程量清单、未经投资评审,不得在电子卖场采购。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合理采用直购、 竞价和团购等方式。同一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 额标准的零星采购,采购人可以定点直购。采购人及其主管部 门实行定点直购,应公开定点直购的品目名称、年度预算和按 折扣率确定的定点供应商名单、折扣率,定点期限不超过1年。

采购人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单次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依法按政府采购的方 式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约验 收,并在验收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公告。合同有变更 的,采购人应公开变更原因。因不可抗拒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采购人应及时发布合同终止公告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

采购人应在合同验收公告发布、合同履行完毕时对入驻供 应商的履约情况和商品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差评应详细说明原 因。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按照先验收再付款的原则,在入驻 供应商申请结算合同款项10个工作日内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 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不得向入驻供应商预付合同款 项,验收后应一次付清合同款项,工程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入驻供应商验收结算后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或被发现了虚假 资料谋取成交、假冒伪劣骗取验收的,采购人应及时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认真、及时答复入驻供应商提出的 异议,协商解决供应商的疑虑和关切,必要时还可以委托专业 人士参与答复。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信守合同, 诚信交易。超过合同约 定验收时间10个工作日不发布验收公告的, 系统自动记差评1 次; 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10个工作日不支付的, 系统自动记 差评1次; 收到入驻供应商异议10个工作日不答复的, 系统自 动记差评1次。采购人改正后, 系统自动收回差评。

采购人一年内差评达 3 次,系统暂停采购人开展新的采购 活动;采购人应主动进行整改,公开整改情况后系统自动收回 差评,恢复开展新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交易规则和流程

第二十六条 电子卖场包含直购、竞价和团购三种交易方 式。

第二十七条 直购是采购人在上柜商品中择优选择,直接向入驻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需求可以明确为品牌型号

或具体服务要求的,采购人可以采用直购方式。

第二十八条 增信有效的入驻供应商,可选择商品库的商品上柜,商品报价可随时根据市场调整,但不得高于登记的最高限价。入驻供应商还可以将相关商品(服务、配件)组合上架,但应分别列明商品报价。商品的成交价按市场报价乘上政府采购折扣计算。入驻供应商可以随时下柜商品,货物类商品存货数量为0时将自动下柜。

采购人通过品目分类、商品标准、供应商、品牌型号等条 件从入驻供应商的上柜商品中综合选择符合采购需求、报价低、 服务好的商品下单,入驻供应商也可以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报价单,由采购人确认下单,系统将提醒商品以及相关服务、 配件的最新成交价和最低报价等相关信息。采购人确认下单后, 系统自动发布成交公告、自动生成电子采购合同并通知成交供 应商。

直购的下列情形,系统自动将成交公告同步推送至非常公告栏: 成交商品为"自有商品"的; 成交价格高于该商品 1 个 月平均成交价(或报价)一定比例(比例由当地财政部门规定) 的; 成交商品属于采购人公告的定点品目但成交供应商不在定 点范围内的。

增信有效的入驻供应商可在 1 个工作日内对列入非常公告 栏的直购成交公告提出异议,采购人收到异议后可取消成交并 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收到异议或答复异议后决定继续签

-16 -

订合同的,系统自动生成电子采购合同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电子卖场将按照政策功能和本土优势产业分 别设立两型产品馆、扶贫馆、湖湘特色馆等专业卖场,相关商 品经审核后即可在专业卖场上柜直购。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 求在专业卖场直购,专业卖场的成交公告不作为非常公告自动 推送。

第三十条 竞价是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清单,邀请供应商 竞价,选择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是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的简化网上交易方式。采购需求清单 明确为商品标准、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以及经投资评审的工程 量清单的,采购人可以采用竞价方式。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应将采购需求清单随竞价邀请公告一 同发布, 竞价邀请公告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应不少 3 个工作日。 货物项目可以为核心商品推荐 2 个以上的品牌, 服务项目可以 推荐 2 个以上解决方案。采购人可在发布公告时向特定的入驻 供应商发出邀请。

竞价邀请公告约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增信有效的入驻供 应商均可提交响应清单和报价。入驻供应商响应清单应对照采 购需求清单从商品库中选择满足需求的商品,商品报价不得高 于其最高限价,货物类"自有商品"不得参与竞价。响应清单 和报价提交后不可更改,但可以在响应截止前撤回。

竞价响应截止后,系统自动按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两型产

-17 -

品以及小微企业等政策规定的最高比例计算价格扣除后排序, 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优先。不符合资格条件、不符合需求标 准、不属于推荐品牌或未采用推荐的解决方案以及规格参数、 服务要求不能实质性响应需求的,系统自动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需要人工认定的,系统开放显示响应清单供采购人处理并记录 原因,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专家协助认定。实质性响应需求 的入驻供应商不足2家的, 竞价自动终止。

竞价响应截止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选择满足采购需求、 报价低、服务好的入驻供应商成交并公告成交结果。参与竞价 的供应商可在1个工作日内对竞价成交公告提出异议,采购人 收到异议后可取消成交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收到异议 或答复异议后决定继续签订合同的,系统自动生成电子采购合 同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团购是具有相同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邀请信 用等级较高的入驻供应商竞价,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 低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团购是多个采购人的批量竞价, 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商品。

第三十三条 发起团购的采购人应发布团购邀请公告。公告应详细列明需求标准、商品的品牌型号、最高单价等,货物项目可以推荐需求标准相同、2个以上的品牌型号;公告约定的团购截止时间不得少5个工作日,参与团购的采购人最低数量不得少于5人。发起团购的采购人在发布团购邀请公告时,可

向特定的入驻供应商发出邀请。

团购邀请公告约定截止时间止未达到约定的最低人数,团 购自动终止。团购邀请公告约定截止时间前,参与团购的人数 达到约定的最低人数,信用等级为2星、3星的入驻供应商即可 开始竞价。入驻供应商竞价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团购邀请 公告约定的截止时间不足的,自动延后。入驻供应商开始竞价 后,有相同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参与团购,入驻供应商 可以提交更低的单价,信用等级为2星的入驻供应商系统将按 入驻供应商提交的单价和采购人申报的采购数量锁定信用额 度。团购邀请公告将实时刷新参与团购的采购人数量、采购人 申报的采购数量以及入驻供应商的最新报价;团购截止后,系 统自动将报价最低的入驻供应商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公告成交 结果,生成电子采购合同,通知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四条 电子卖场的采购合同均由系统自动生成,采 购人与供应商可以约定交货、验收时间、地点等商务条款,但 不得实质改变采购合同。纸质合同应在电子卖场下载打印后再 签字盖章。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级次对采购人、采 购活动以及相关入驻供应商进行监管。财政部门应定期抽查本 级的采购项目,重点检查采购人合同履约和验收付款情况;可 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对相关采购人、入驻供应商进行检查。入驻 供应商利用异议恶意干扰的,财政部门可暂停其提出异议的权 力。

财政部门应积极推行预算绩效评价,对采购人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功能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责令 限期整改,认定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可责令 暂停开展新的采购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责令赔偿损失;采 购人拒不整改的,可移送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经办人的 责任。

入驻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责令限期整改, 认定成交结果无效,可通知运营商将问题商品强制下柜或标记 为"自有商品";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可通知运营商退回电子 增信;造成经济损失的,财政部门可责令赔偿损失。除不可抗 拒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外,入驻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或两次验 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或验收后不履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的, 财政部门可通知运营商退回电子增信,可通知运营商不予退还 增信,可通知运营商一年内不再受理新的增信。入驻供应商虚 假资料谋取成交、假冒伪劣骗取验收的,财政部门还可将其列 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通知运营商三年内不再受理增信。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供应商应主动接受财政部门检查、

考核和审计、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 发现供应商的注册信息、上柜商品信息以及采购人发布的成交 公告、验收公告存在虚假、违规的,都可以实名举报。

第三十八条 行业协会、检验机构、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 应定期公开服务情况,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服务中发现的问题。 服务机构不能正常履职的,省财政厅应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 的,可通知运营商暂停或取消其入驻资格。

行业协会、检验机构、商业银行等服务机构提供收费服务, 应公开费用标准,由入驻供应商选择。

第三十九条 运营商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托协议建设、 运营电子卖场,为采购人、入驻供应商和入驻服务机构提供服 务,为小微企业平等参与竞争提供保障。运营商应定期向省财 政厅报告运营情况和异议答复情况,及时报告运营中发现的违 规行为。省财政厅加强对运营商的管理,督促提高运营水平。

除代扣公务卡交易手续费外,运营商不得向采购人、入驻 供应商收取运营费用。运营商提供增值服务,应公开费用标准, 由入驻供应商选择。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检查考核结果、处理意见应予公开。

财政部门及监管人员不得参与、干涉采购人及采购活动, 不得插手供应商入驻、商品入库,不得干涉运营商的正常运营。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单次采购预算在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采购人可以明确提出采购需求清单且技术、服务 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或工程量清单经投资评审的工程 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在电子卖场竞价。

第四十二条 电子卖场启用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 法停止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人驻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成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本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阅读并理解《湖南省政府采购电 子卖场管理办法》,并代表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注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本公司的商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以及行业协会发 布的团体标准或入驻供应商自我声明执行的标准,符合政府采 购政策,来源渠道正规、合法,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承担"三 包"责任,报价不高于其他市场同期报价,验收合格后再收款。 本公司不提供假冒伪劣、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以及 专供、特供湖南政府采购的商品,信守价格折扣,对拥有注册 商标商品的质量和价格以及授权代理商承担管理责任。上架销 售和参与竞价的商品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接受社会 各界监督。

三、本公司愿意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入驻要求 和交易规则,接受运营商的核查、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 检查。

本公司如违反《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和以上承诺,同意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23 -

附件2

: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人驻保函

(格式)

编号:

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申请人____ (供应商名称)申请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保证人_ (保证人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本保函有效期 内,保证在收到贵方书面要求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_____ (大写)支付到贵方指定账户。

	本保函自	年月]日至_	年_	_月_	_日内保持	有
效。							

保证人名称: _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24 -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购函〔2020〕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政府采购 电子卖场推广实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 27 号),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已于 2020年1月正式上线。电子卖场是规范小额采购和小额支出行 为的平台,是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采购预算绩效的手段, 是加强内控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措施。省本级、株洲市和永 州市开通上线以来,平台运行平稳,成效良好,为倡导疫情期 间不见面采购、保障抗疫物资供应发挥了积极作用。

电子卖场"全省一张网"已列入了今年我厅《深化政府采购 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必须完成的重点任务。各级财政部门要高 度重视电子卖场建设推广,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监察、审 计等部门的支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动员采购人、供应 商积极参与。各市(州)财政局要根据上报省厅的开通工作计 划,统筹安排所属县(市、区)财政局开通电子卖场,在今年6 月底前开通数不低于 50%、9 月底前不低于 90%,确保 12 月底

-25 -

前全面开通。

电子卖场由我厅委托建设和运营,运营费用由各级财政承 担,其中:市(州)每年不超过30万元,县(市、区)每年不 超过17万元,非建制财政减半。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向采购人、 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省厅将根据计划统筹安排运营商开展电 子卖场相关工作,不定期督查全省电子卖场开通工作,按时开 通的将予以表扬、奖励,未按时开通的将予以批评或约谈负责 人。

政府采购处联系人: 刘志雄 0731-85165854

运营商联系人:

政采云有限公司 谢扬 15957133666 长沙佳瑛科技有限公司 杨胜 13307314022



附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入驻须知

一、书面申请:

采购人入驻电子卖场应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提 出申请,提供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预算编码、预 算级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和本单位机构管 理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和手机号。一级预算单位可以将本 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单位机构管理信息搜集后统一报送给同 级财政部门(采购办)。

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审核通过后,由区划管理员或者 电子卖场运营商初始化预算单位信息、预算单位机构管理员信 息,由同级财政部门(采购办)告知单位机构管理员的初始账 号、密码。

采购人的基本情况和管理员信息发生变更,应书面报告同 级财政部门(采购办)修改。

二、管理员初次登录:

预算单位机构管理员凭借初始账号密码、手机号密码或手机号验证码三种方式,在互联网环境下,访问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https://hunan.zcygov.cn/),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机构管理员首次登陆,请注意修改电子卖场初始登录密码, 核对单位信息,完善以下的信息:

1、所属区域:指采购人所处地理区划,电子卖场将优先显示在同一地理区划(设区的市不分区)供货的供应商。

2、详细地址:指采购单位通讯地址,采购人可配置多个收货地址。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单位统一社会信用证对应的编号, 机构管理员发现初始化信息有误,可以联系同级财政(采购办) 进行修改。

4、组织机构代码:指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对应的编号。如果单位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可以为统一社会信用证的第9位 到第17位。机构管理员发现初始化信息有误,可以联系同级财政(采购办)进行修改。

5、是否驻地采购机构即是否为驻外单位,例如:长沙城区 以外的省直单位,是驻外单位。

三、增加用户和配置权限:

1、账号新增:

单位操作管理员在电子卖场中可以对单位其他同事账号进 行管理,实现单位内账号新增、停用、启用、删除。

2、账号岗位权限配置

电子卖场岗位分为系统管理岗、经办岗、审核岗、查询
 岗位由机构管理员分派。

● 机构管理员默认拥有系统管理岗、经办岗、审核岗、查

询岗所有权限,负责分派其他同事权限。

采购经办人可以拥有经办岗、查询岗以及系统管理岗中
 配置管理权限(配置管理权限方便采购经办人配置收货地址等)。

 采购审核人可以拥有审核岗、查询岗权限。采购审核人 主要对需求单、采购预购单、结算单进行审核。

采购财务人可以拥有审核岗、查询岗权限,审核岗根据
 单位需要进行分派,财务人员可以参与采购预购单审核。

四、采买前准备工作:

1、收货地址配置:每个采购经办人在采买之前必须配置自己的收货地址,才能保证供应商正确配送。采购经办人可以按需配置多个收货地址,最多允许维护100个地址。

2、发票配置:采购经办人在采买前需维护单位开票相关信息,方便供应商正确开出对应发票。采购单位如果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用款账户管理中配置单位基本账户。

货票同行、集中开票

五、采购交易流程:

 1、直购:采购人在上柜商品中择优选择,直接向入驻供应 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需求可以明确为品牌型号或具体服务 要求的,采购人可以采用直购方式。

2、 竞价: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清单,邀请供应商竞价,选择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是参照政府 采购非招标方式的简化网上交易方式。采购需求清单明确为商 品标准、参数规格或服务要求以及经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的, 采购人可以采用竞价方式。

3、团购:具有相同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邀请信用等级较高的入驻供应商竞价,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入驻供应商成交的方式。团购是多个采购人的批量竞价,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商品。

六、电子卖场操作问题咨询:

1、客服热线: 4008817190。

2、采购单位 QQ 群:采购人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电子卖场采购人群(省本级采购人 QQ 群号:764222588,市县采购人群请咨询当地财政),加入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和人员信息。

3、在线咨询(采小蜜)点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 网址右侧采宝咨询:

https://ics.zcygov.cn/robot/?accessChannels=CAI_XIAOMI&ut m=a0017.262d36e7.cc001.d1001.f9936a50ef0a11e9bde24bb441ad 16a1

4、帮助中心(常见问题):

https://help.zcy.gov.cn/

5、自助留言(问题反馈):

https://customer.zcy.gov.cn/feedback

七、采购人常见问题(FAQ):

1、哪些东西应在电子卖场购买?

单次采购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 、服务应

在电子卖场购买,涉密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集中采购目录内怎么购买?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次采购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应 在电子卖场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次采购预算在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应依法按程序,备案采购计划委托交易中心采购。

3、协议供货、定点怎么购买?

电子卖场开通以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同步取消。原协 议供货/定点范围之内的、单次采购预算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应 在电子卖场购买。

电子卖场引入厂商并标记为"厂商商品"商品相当于原协议 供货商品,采购人直购时可优先选择,也可以竞价购买。

同一品目的年度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采购,采购人可以定点直购。采购人及其主管部门实行定点直购, 应公开定点直购的品目名称、年度预算和按折扣率确定的定点 供应商名单、折扣率,定点期限不超过1年。定点直购功能将 于2019年底上线。

4、想买东西电子卖场没有如何办?

电子卖场支持所有政府采购品目内商品的交易。采购人想 买的东西如果找不到,可以邀请经营该商品的供应商入驻电子 卖场。供应商入驻是全开放,零门槛,手续简单。

单位临近个体户商户能不能成为电子卖场供应商?
 可以, 欢迎大家推荐。

岗位权限配置的建议:

场景一:单位内有多个采买部门,各部门采购限额不一样, 下单前需要审批。---另外作为一个文档

1) 示例:

A单位有A1、A2、A3 三个部门使用电子卖场电子卖场, 其中A1、A2、A3 部门可以采买 10000 元以下的商品,下单前 需要本部门领导审核,A3 部门负责采买单位所有 10000 元及以 上的商品,下单前需要部门领导审核。

2) 系统操作设置:

i.新建部门:单位机构管理员设置 A1、A2、A3 部门(本步 骤可以省略不操作)。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部门管理

三 💥 政府采购云平台	器 系统管理 ◎ 湖南省本部	R.	🖶 🖻 🚭 🖯	自 了 潮南测试采购单位2
○ 怠寛 ▲	部门管理			新增批星新增
R CA管理 ▼	部门名称· 话输入			雨 寄 探索
図 账户管理	Her THURS			
希 部门管理	部门列表	点击新增按钮进行部门新建		
围 机构信息	部门各称	账号数量	部门状态	操作项
品 应用管理				

ii.新建账号并分派权限:单位机构管理员给 A1 部门新建采购经办人账号 B1 并分派经办岗、新建采购审核人账号 C1 并分派审核岗;给 A2 部门新建采购经办人账号 B2 并分派经办岗、新建采购审核人账号 C2 并分派审核岗;给 A3 部门新建采购经办人账号 B3 并分派经办岗、新建采购审核人账号 C3 并分派审核岗。

-32 -

≡ \$	🕻 政府采购云平台	88 系统管理	◎ 湖南省本级		8	∩	P	۵	ð 🕠 🕯	新银苑 清南测试采购单位2
O 总涉	<u>څ</u>	账号管理							新堆	11 批里新增
CA'	管理									
[8] [KF	白管理	姓名:	请输入	绑定手机:	请输入			账号:	请输入	
		邮箱:	请输入	所属部门:	请选择	•				
åå ₽	门管理									
										搜索 收起 ▲
LED 初174	918.B.			1、点击	品新增按钮进行员	工账号	新建,	也可	以批量新增	
品 应用	用管理	已透中1项 开建		2、选中	中账号点击岗位按	钮进行	岗位权	乙限分	配,也可以	人通过更多問
		■ 姓名	账号	按钮中	的岗位进行权限分析。	分派; 邮	à		账号状态	操作项
 流和 	呈管理	☑ 在绊御		3、点击	日开通按钮可以开	·后使用	账号;		日田道	洋樓 画名 。
(-) +D	8 AVT 18			4、点击	品提供按钮可以暂	停使用	账号	_		PTIH SCOP
									已开通	详情 更多 ▼
[京 员]	工管理				1	1		i n	已开通	详情 更多 ▼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员工管理

iii.采购限额配置:单位机构管理员给 A1 部门经办人 B1 分派 10000 元采买权限,给 A2 部门经办人 B2 分派 10000 元采买权限;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配置管理-采购限额管理

三 💥 政府采购云平台	88 系统管理 🛛 湖南	省本级	🕾 <u>o</u> 2	
且 机构信息 ▲	配置管理 / 采购限额配置	: / 配置		
品 应用管理	采购限额管理			
③ 流程管理				
⑤ 权限管理 →			规则说明	
120 员工管理	 支持设置网上超市家 	购限额管理,其他业务限额功能待完善。 2011年1月1日日本进行2011年		
	• 授权用户的规则只能	1股制, 秋以田广不进11股制。 1包含一条,以最后一条为准,默认删除上一条。例如	可以授权全单位用户限额范围每单5万元以内,	在授权用户A20万以内,则用户A以20
采购限额管理	万作为限额。 • 限额配置只在商品语	情页、购物车进行商品加购时进行校验,已生成单据	不受控制。	
用款账户管理				
收货地址管理	点	击添加规则,给相应的用户进行	示采购限额授权	添加規则
发票配置管理	序号 业务类别	限额范围	授权用户	操作
_	1 网上超市	订单总额0万-1万	在线询价	编辑 删除

iv.开启下单审核流程配置:单位机构管理员开启流程配置。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权限管理 -流程配置

≡ 💥 政府采购云平台	88 系统管理 🛛 湖南省本	级	8	ß	₽ ¢	Ô	1 端南测试采购单位2 ·
助 机构信息	权限管理 / 流程配置						
28 应用管理	流程配置						
③ 流程管理		11					
⑤ 权限管理	M_LEDT: 新水平	2007年 至办人隔离					
功能查询							
数据权限管理	预购单配置						
流程模板	是否开通预购单:	墨 ○香 是否开通预购单选择	"是"即开通下单	自前审核	亥流程		
流程配置	保存	取消					

v.选择下单审核人:采购经办人在直购大厅选择商品下单时选择本部门领导进行审核即可。

场景二:单位内有多个部门提需求需要部门领导审核通过 (无采买权限),由统一采买部门进行采买,下单前需要审批。

2) 示例:

A单位有A1、A2、A3 三个部门使用电子卖场电子卖场, 其中A1、A2 只提需求,本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由A3 部门负 责采买,下单前需要A3 部门领导审核。

3) 系统操作设置:

i.新建部门:单位机构管理员设置 A1、A2、A3 部门(本步 骤可以省略不操作)。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部门管理

三 💥 政府采	购云平台	88 系统管理 🛛 湖南省	本级	😑 o 🕾 o t	潮南逃试来购单位2
0 总览	•	部门管理			新增批里新增
CA管理		部门名称: 话输入			重 置 搜索
图 账户管理	. 1				
希 部门管理		部门列表	点击新增按钮进行部门新建		
围 机构信息		部门名称	账号数量	部门状态	操作项

ii.新建账号并分派权限:单位机构管理员给 A1 部门新建采 - 34 -- 购经办人账号 B1 并分派经办岗、新建采购审核人账号 C1 并分派审核岗;给 A2 部门新建采购经办人账号 B2 并分派经办岗、新建采购审核人账号 C2 并分派审核岗;给 A3 部门新建采购经办人账号 B3 并分派经办岗、新建采购审核人账号 C3 并分派审核岗。

😑 🛱 政府采购云平台	88 系统管理	◎ 湖南省本级				8	മ 🖻	ф (很克 南测试采购单位2
	账号管理								新增	批里新增
□ CA管理 -									-	
河 账户管理	姓名	: 请输入		绑定手机:	请输入			账号:	请输入	
	邮箱	i: [请输入		所属部门:	请选择	•				
品 部门管理										100.000
围 机构信息				1、点:	新增按钮进	<u></u> 推行员工!	账号新建	,也可	以批量新增	
	已选中1项 开	通停用	岗位	2、选中	•账号点击岗	讨位按钮)	进行岗位	权限分	配,也可以	通过更多背
	- 姓名		账号	新属部门	的岗位进行	权限分派	。 ^{邮箱}		账号状态	操作项
23 流程管理	🗹 在线道	矿		4、点	提供按钮可	可以暂停	使用账号		已开通	详情 更多 ▼
⑤ 权限管理 -		•			d				已开通	详情 更多 ▼
医 员工管理					-				已开通	详情 更多 ▼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员工管理

iii.开启需求单审核流程配置:单位机构管理员开启流程配置。操作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权限管理 -流程配置

■ 🛱 政府采购云平台	88 系统管理	◎ 湖南	简首本级				₫.	¢	Ô	7	.购单位2
助 机构信息	权限管理 / 流程	配置									
品 应用管理	流程配置										
流程管理	网上控末。	声动曲	新版单								
⑤ 权限管理 🔹	· 结算: 结	吉算单审核	按经办人隔离								
功能查询	需求单配	置									
数据权限管理		1				a de stars					
流程模板	是否	;开通需求单:		是否廾通需求单选择是即开通需	需求単审核	流程					Š
流程配置		保存	取消								6

iv.选择需求单审核人:采购经办人 B1、B2 在直购大厅选择商品生成需求单时选择本部门领导进行审核即可。

v.开启下单前审核流程配置:单位机构管理员开启流程配

置(默认是开启的,如不要开启可以关闭)。

操作路径:用	户中心-系统(管理-权限管理	流程配置
--------	---------	---------	------

三 💥 政府采购云平台	88 系统管理	◎ 湖南省本级					⊵9	¢	Ô	2 湖南湖武采购单位2 ,
上 机构信息	权限管理 / 流程配置	ł								
🔡 应用管理	流程配置									
③ 流程管理	177 L 479 44									
⑤ 权限管理	网上超市: : : : : : : : : : : : : : : : : : : :	著求単 2004年 単审核 按经办人隔离								
功能查询	预购单配置									
数据权限管理										
流程模板	是否开述	通规购单: 2是 〇否	是召升通顶购单选择	是即	<u> 井</u> 週 ト 単	則申不	炎 流柱			
流程配置		保存取消								

vi.选择下单审核人:采购经办人B3在需求单管理中对A1、 A2部门审核通过的需求单进行统一下单,下单时选择本部门领 导进行审核。

操作路径:用户中心-网上超市-采购需求管理-需求单管理

三 💥 政府采购云平台	器 网上超市 ◎ 培训省彩云市本级		🖻 o 🕬 🖗	
○ 总览	需求单列表			
🖾 采购需求管理 🔺	商品名称: 请输入	需求单号: 请输入		重置 搜索 展开 💌
需求单管理	全部 待采购 2 待我的审核 0			
采购意向管理	商品	单价(元) 数量 创建人	总金额(元) (i) 当前责任人	全部状态 ▼ 操作
🗐 网超采购管理 🚽	2019-11-21 15:10:32 需求单号: 167200000001245	185		
🗟 结算管理 🚽	培训管未夕有限公司1 📵	8	40.00 🙁	• 待采购 生成预购单
■ 诚信管理 →	【测试】 晨光/M & G ADG98115电 子计算器 颜色分类 灰	40.00 1		需求单详情 撤回
🖄 举报申诉管理 🚽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